

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一、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事項：

- (一) 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、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- (二) 廢液應予以處理或分類存放，不得傾倒於水
- (三) 危害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。
- (四) 化學品應妥善管理。危險物、易燃品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，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作廢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- (五) 使用化學藥品，應於現場明顯處放置化學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。
- (六) 化學藥品使用後，需放回原處。冷藏化學藥品、樣品之冰箱、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、飲料。
- (七) 烘箱、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置易燃物及爆炸化學藥品。
- (八) 可燃性或毒性氣體儲存區應保持良好通風，避免日曬，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、可燃或其他危險性物質。
- (九) 在煙櫃內配製藥品前需先將抽風裝置打開，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，且其煙櫃之玻璃窗高度，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。
- (十) 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測定，若低於法定值時，需通知製造商維修。
- (十一) 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，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。
- (十二) 所有高壓鋼瓶均應以鐵鍊固定，並置於通風良好之處，其儲存場所室溫不得超過 40℃，下班前需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。
- (十三) 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，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及正確使用方法，並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十四) 進入實驗室從事實驗時，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，如安全眼鏡、安全鞋、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。
- (十五) 在實驗室內操作，一律穿實驗衣及手套，必要時須配戴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。
- (十六)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，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檔板或其他有效的防爆措施。
- (十七) 會產生毒性、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，應在抽氣櫃內進行。
- (十八) 儀器設備使用後，需關掉電源開關。
- (十九) 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，需通知實驗室內의 同仁照應，以防意外。
- (二十) 一切有關工作之安全評估、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，不准操作 有高危險性之實驗。
- (二十一) 操作儀器、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，應儘速通知同仁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儘速處理。
- (二十二) 實驗室成員均須瞭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，並確知實驗室各項安全衛生設備（如緊急沖淋器、防洩吸收棉、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）之所在位

置及使用方法。

二、實驗室廢棄物管理：

- (一) 所有實驗室中廢棄物平時暫存於合格之儲存容器中，並應事先標示廢棄物種類於容器外，儲存場所應合乎法令規定。
- (二) 實驗室廢液應置於儲存廢液之空瓶內或安全桶內，必要時應使用雙層容器以防洩漏，待廢液達一定數量後，再由環境部認可之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處理。
- (三) 不相容之廢棄物，切勿倒入混和棄置瓶中，應另以一廢棄空瓶單獨處理。是否具混和危險性，可查閱安全資料表（SDS）
- (四) 與酸鹼混和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，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。
- (五) 含有重金屬廢液需另以一空廢液桶收集，且應標明重金屬成分。
- (六) 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。
- (七) 實驗室對勞動部列管的特定化學物質，應建立安全資料表（SDS）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，危害通識計畫書。

三、實驗室安全監測：

- (一) 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，以維持法定值以上。而實驗室之通風需保持良好，隨時有新鮮空氣供應。
- (二) 滅火器應定時檢測或換藥，以維持正常功能。
- (三) 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接頭，以防止氣體外洩。另外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，以防腐蝕或破裂。

四、實驗室環境清潔維護：

- (一) 實驗室之環境清潔採輪班制，由值班人員負責實驗室清潔工作。
- (二) 實驗室除放置有關之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，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。
- (三) 地板、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，電線不可橫跨通道。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，不可有濕滑情況。
- (四) 實驗室要隨時保持清潔，垃圾要分別置放（如玻璃瓶）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，且需加蓋。

五、實驗室應具備之安全衛生設施：

- (一) 緊急沖淋及洗眼設備。
- (二) 收集廢液及廢棄物之廢棄桶。

- (三) 有機溶劑危害標示及緊急逃生出口標示。
- (四) 滅火器。
- (五) 個人防護設備。
- (六) 排煙櫃及換氣裝置。
- (七) 洩漏吸收棉。
- (八) 急救箱。

六、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

- (一) 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，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。
- (二) 當化學藥品噴濺到眼睛時，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，並送醫治療。
- (三) 當受化學藥品燒傷時，應將傷部泡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。
- (四) 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，應先做好個人防護，然後再以吸收棉處理，並通知安衛生小組及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中心。
- (五) 當偵測到有氣體外洩時，應立即關閉該氣體鋼瓶。
- (六) 當實驗室發生火災時，應立即關緊氫氣、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，切斷電源，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，並緊急電話通知消防隊滅火。若火勢太大或發生爆炸，無法以滅火器撲滅時，則應依緊急逃生路線疏散。